**第七章 树立法治观念 尊重法律权威**

**学习重点:**

\*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的基本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三个核心要义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相统一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法治思维的含义、基本内容及培养途径；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的区别

\*尊重法律权威的基本要求

一、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的基本内容

（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其三个核心要义是：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相统一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人民当家作主是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本质要求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治国方略

（三）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1．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地位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基本方略，法治具有根本性、决定性和统一性。

德治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通过在全社会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道德，对不同人群提出有针对性的道德要求。

2．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作用

\*都具有约束作用，但约束的内在要求和表现形式不同，行为人违反两种规范以后承担的后果也不相同。

法治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主要依靠法律的预测作用、惩罚作用、威慑作用和预防作用对公民和社会组织的行为进行约束，并对违反法律的行为追求法律责任；

德治主要通过内心信念、传统习俗、社会舆论等进行道德教化，并对违反道德的行为进行道德谴责。

3．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实现途径

法治主要依靠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的形式来推进和实施；

德治主要依靠培育和弘扬道德等途径来推进和实施。

（四）加强宪法实施，落实依宪治国

1.认识重大意义

2.全面实施宪法的基本要求

3.准确把握宪法实施的正确方向

二、法治思维的含义、基本内容及培养途径

（一）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法治思维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精神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

第二，法制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来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规范性思维；

第三，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可靠的逻辑思维；

第四，法治思维是一种符合规律、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

（二）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1.法律至上。

\*法律至上是指在国家或社会的所有规范中，法律是地位最高、效力最广、强制力最大的规范。

\*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团体规范、行业规范

\*宪法至上。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

\*法律的普遍适用性

\*法律的优先适用性

\*法律的不可违抗性

2.权力制约

\*权力制约是指国家机关的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规制和约束，即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国家权力是人民的，一切权力为民所有；国家权力是为人民服务的，即一切权力为民所用。

\*权力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3.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指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公平分配和占有。

\*公平正义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救济公平。

4.人权保障

\*人权的法律保障包括宪法保障、立法保障、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5.正当程序。

\*程序的正当，即表现为程序的合法性、中立性、参与性、公开性、时限性等方面。

（三）培养法治思维的途径

\*学习法律知识

\*掌握法律方法

\*参与法律实践

\*养成守法习惯

三、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的区别

（一）在依据上，法治思维认为国家的法律是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处理法律问题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人治思维的本质是人高于法或权大于法，主张凭借个人尤其是掌权者、领导人的个人魅力、德性和才智来治国平天下。

（二）在方式上，法治思维以一般性、普遍性的平等对待方式调节社会关系，解决矛盾纠纷，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有稳定性和一贯性；而人治思维漠视规则的普遍适用性，按照个人意志和感情进行治理，治人者以言代法、言出法随、朝令夕改，具有极大的任意性和非理性。

（三）在价值上，法治思维强调集中社会大众的意志来进行决策和判断，是一种多数人之治的思维，避免陷入无政府主义或以民主之名搞乱社会；而人治思维是个人说了算的专断思维，主要表现为少数个人的集权专断。

（四）在标准上，法治思维以法律为最高权威，强调“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而人治思维则奉领导者个人的意志为最高权威，当法律的权威与个人的权威发生矛盾时，强调服从个人而非服从法律的权威。

四、尊重法律权威的基本要求

\*信仰法律

\*遵守法律

\*服从法律

\*维护法律